監察院新聞稿

111 年 3 月 1 日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包靜怡科長
02-23413183 分機 532

監察院 111 年 2 月份提出調查報告 16 案　糾正案 5 案　函請改善案 15 案

監察院111年2月份提出調查報告計16案，審查行政機關違失部分，成立糾正案5案，通過函請改善案15案。

監察院統計2月收受人民書狀計857件，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，已處理人民書狀1,019件。

2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：

一、陳情案處理情形：經審核相關資料後，據以派查10件，函請機關說明、查處92件，送請機關參處160件，屬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228件，併案處理383件，其他146件。

二、糾正案5案：臺中市政府辦理「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」，未核實編列歲入預算，且未依規定辦理追減預算，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38億餘元違失等情案，糾正臺中市政府；陸資違法投資大同公司案，糾正經濟部；特教學生長期遭違規留置教室獨處，致生意外死亡校安事件，糾正宜蘭特教學校等。